

证券代码：838878

证券简称：诺安智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本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费用及其他费用；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将资金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或者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等占用情形。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严格杜绝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发生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五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委

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指令调动资金。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第三章 管理责任及监管措施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

全。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严格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有关之间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应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若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财务部负责人、监事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二条 若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或其他补救措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变现该股东持有的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十四条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可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十六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及经济处罚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除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条 本制度的拟定及修订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